

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

通知书编号：20230002

不良行为记录处理通知书

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：

你司负责的龙飞大道北段市政工程（设计）在我署 2022 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，有一份合同履行评价分数为 60 分（含 60 分）-70 分（不含 70 分）。

根据我署《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“有一份合同节点履约评价分数为 60 分（含 60 分）-70 分（不含 70 分），给予三个月书面严重警告。”

经研究决定对你单位处理如下：给予三个月书面严重警告（2023 年 1 月 16 日 24 时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零时）。

特此告知。

龙岗区建筑工务署（盖章）

2023 年 1 月 16 日

